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，大或深(64208C)」，依所附照片及病歷記載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13404196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</p> <p>審定理由 一、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、貳、三、(三十一)：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，大或深(64208C)之明確規範為，其軟組織良性腫瘤應大於十五公分或深及肌膜層。」 二、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，大或深(64208C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8A、依相片及病理 report，以 62003C 申報」，改支「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一直徑超過 2 公分(62003C)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頭、臉及頸部結締組織及其他軟組織之良性腫瘤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因右側顳部大及深的軟組織腫瘤，於 9 月 17 日來診所接受切除手術…腫瘤的深度已在肌膜層之下…」，惟依所附照片及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」記載：「GROSS EXAMINATION: THE SPECIMEN SUBMITTED CONSISTS OF THREE SOFT TISSUE MEASURING 5.0 X 4.5 X 1.5 CM. IT IS WELL CIRCUMSCRIBED AN LOBULATED MASS. MICROSCOPIC EXAMINATION: THE SECTIONS SHOW PROLIFERATIVE ADIPOSE TISSUE IN A MASS FASHION MAINLY COMPOSED OF MATURE ADIPOSE TISSUE IN SOFT TISSUE. THE FINDINGS SUGGEST A DIAGNOSIS OF LIPOMATOUS TUMOR.」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「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一直徑超過 2 公分(62003C)」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